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贸易类全资子公司厦门盈趣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符合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进出口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集团化供应链管理的需要，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

###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35,00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35,00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齐树洁

2019 年 01 月 02 日